



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11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點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

主席：鄭文傑

記錄：林衛尚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

一、討論事項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，出席人數為9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六次理事會，會議開始。

第一案：重劃進度及施工規劃報告

說明：1.本重劃工程於106年10月12日報開工。

2.目前正進行區內10米道路側溝工程施作中。

3.兩汙下水道工程工程施作需待路權申請核准後施作。

辦法：各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前置作業均已開始著手執行，後續施作進度將定期於理事會中報告。

理事張棋昇建議：側溝工程如遇有暫時無法施工之處，應施作至止水帶（伸縮縫）處，以利後續工程接續作業。如有地上物應拆除時，建議書面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。

理事張鈴東建議：工程試驗應由政府核准之檢驗機構執行。

決議：本案為報告案，無需表決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1.提案：重劃計畫書無需辦理修正

說明：有關104年12月29日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修正重劃計畫書乙案，經105年2月2日及105年5月25日理事固定月會中二度提出說明，並與主管機關研議後，原重劃計畫書具公告法定效力，應依原計畫書接續辦理地籍測量、工程設計等重劃程序，今日特再提請理事會正式決議重劃計畫書無需辦理修正，依原計畫書執行重劃作業事宜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2.理事張棋昇意見：有關工程履約保證金部份可用銀行履約保證給4位理事方式處理，請再詳訂細節討論，並於討論前3天將資料提供給各理事以利討論，請主席訂下次討論時間。

主席答覆：預計於2週後再準備詳細資料討論。



3.候補理事劉樹枝：請說明拆遷補償程序。

主席答覆：先拆除影響公共設施開闢之地上物，後續再拆除影響重劃分配之地上物。先發放一半補償金，限期請地上物所有權人遷移後給付餘額並將地上物拆除。

4.張正文理事：公共設施開闢應加速辦理。

三、散會時間：106年11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8點30分。

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

第 6 次理事會議簽到表

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9 日

二、出席人員：

職 稱	簽 名	備註
理事長	鄭文俊	
理事	鄭文俊	
理事	張鈞東	
理事	張祺昇	
理事	羅重益	
理事	羅正昕	
理事	張協斌	
理事	張木金	
理事	鄭錫光	
雲林縣政府		
	張正文, 劉標枝	